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

---

# 报 告 书

重康会综报字(2022)第 90-2 号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康会综报字（2022）第 90-2 号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蓝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蓝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蓝黛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兴辉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韬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重庆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魏平、郑少敏、王志勇14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30,197股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股权资产。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693,6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999,997.69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204,4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03,795,597.69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43,693.69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51,904.00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审验，并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9568	303,795,597.6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44250111024300000280	0.00	0.00
合计		303,795,597.69	0.00

注 1：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03,795,597.69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账号 31200101040019568。

注 2：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943,693.69 元。

注 3：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250111024300000280。公司后续将初始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账号 31200101040019568 的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计 21,815,629.02 元转入前述专户。

注 4：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主要为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均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60,230,19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8,106.43万元购买中远智投等3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基于前述资产重组事项，收购资产的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台冠科技的股权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台冠科技的股权由10%变更为99.6765%。

截至2019年6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60,230,1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

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93,693,6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

#### （二）台冠科技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台冠科技	资产总额	121,605.12	109,741.12	70,076.96	63,448.96
	负债总额	62,571.28	65,010.01	36,519.91	37,892.16
	净资产	59,033.84	44,731.12	33,557.06	25,556.81

注：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生产经营情况

台冠科技主要从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容触摸屏及其相关组件，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信息终端领域。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台冠科技生产经营稳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台冠科技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2019年6-12月
台冠科技	营业收入	117,704.98	162,117.61	90,134.42	88,061.25	63,595.41
	营业利润	16,379.16	12,389.12	8,530.65	9,800.82	5,59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2.72	11,174.06	8,000.25	8,435.12	5,254.60

注：2019年5月20日，台冠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后，蓝黛科技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上述工商变更日距报告日2019年5月31日时间较短，因而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日延伸至2019年6月1日，台冠科技财务数据自2019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上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业绩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台冠科技业绩承诺方为晟方投资、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业绩承诺方承诺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

##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1) 股份补偿

当期承诺期满时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 (2) 现金补偿

当期承诺期满时需补偿的现金数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业绩补偿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方各自补偿额以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加业绩补偿方在业绩补偿期内获得的现金股利的总和扣除业绩补偿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后的金额为限（即：业绩补偿方各方补偿额≤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业绩补偿方在业绩补偿期内获得的现金股利－业绩补偿方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

### 3、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 根据四川华信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358号), 台冠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6.67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为7,000万元, 完成数高于承诺数1,186.67万元, 完成率为116.95%。

(2) 根据四川华信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261号), 台冠科技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9.88万元, 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92.75%, 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6.55万元, 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4.04%, 大于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3) 根据四川华信于2021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0257号), 台冠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5.15万元, 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18.84%, 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1.70万元, 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9.59%。台冠科技已完成2018年-2020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202.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20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度		31,202.89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0.00		
					2018 年度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 对价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0.00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 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及中介机构费用	914.81	914.81	914.81	914.81	914.81	914.81	0.00	不适用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 金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 资金	2,178.76	2,178.76	2,181.65	2,178.76	2,178.76	2,181.65	2.89	
合计		31,200.00	31,200.00	31,202.89	31,200.00	31,200.00	31,202.89	2.89	

注: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89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为 31,202.89 万元。